封面

项目名称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招标

（招标编号 A33000009000070300500 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11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3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1. 招标条件.....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11
7. 监督部门.....11
8. 联系方式.....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25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5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6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26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26
□附录6 定标办法.....27
投标人须知.....28
1. 总则.....28
1.1 项目概况.....2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8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8
1.5 费用承担.....29
1.6 保密.....29
1.7 语言文字.....30
1.8 计量单位.....30
1.9 踏勘现场.....30
1.10 投标预备会.....30
1.11 分包.....30
1.12 响应和偏差.....30
2. 招标文件.....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32

3. 投标文件.....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2
3.2 投标报价.....33
3.3 投标有效期.....33
3.4 投标保证金.....33
3.5 资格审查资料.....34
3.6 备选投标方案.....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5
4. 投标.....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5
5. 开标.....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6
5.2 开标程序.....36
5.3 开标异议.....36
6. 评标.....36
6.1 评标委员会.....36
6.2 评标原则.....37
6.3 评标.....37
7. 合同授予.....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7
7.2 评标结果异议.....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7
7.4 定标.....37
7.5 中标通知.....37
7.6 中标结果公告.....37
7.7 履约保证金.....38
7.8 签订合同.....38
8. 纪律和监督.....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9
8.5 投诉.....3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3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45
附表六：确认通知.....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暗标）.....47
评标办法前附表.....47
1. 评标方法.....54
2. 评审标准.....54
3. 评标程序.....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一节 合同条款.....59
1. 定义和解释.....60
1.1 定义.....60
1.2 解释.....62
2. 发包人的义务.....62
3. 咨询人的义务.....63
3.1 咨询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63
3.2 相关服务.....65
3.3 履约担保.....65
3.4 分包.....65
3.5 人员保证与变更.....65
4. 服务期.....65
4.1 编制周期及提交成果.....65
4.2 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65
4.3 成果验收.....65
5. 责任和保障.....66
5.1 发包人的违约.....66
5.2 咨询人的违约.....66
5.3 责任的期限.....67
5.4 保障.....67
5.5 保险.....67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67
6.1 合同的生效.....67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67
6.3 延误.....68
6.4 推迟与终止.....68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68
7.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68
7.1 费用.....68
7.2 支付.....69
7.3 有异议的支付.....69
7.4 审查.....69
7.5 费用的调整.....69

7.6 税费.....69
8.其他.....69
8.1 法律和法规.....69
8.2 版权.....70
8.3 利益的冲突.....70
8.4 争议的解决.....70
8.5 合同有效期.....70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7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72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74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76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77
附件五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7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79
二、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作用.....81
三、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81
四、其他要求.....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3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84
目 录.....85
一、投标函.....8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7
（一）授权委托书.....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8
三、联合体协议书.....89
四、投标保证金.....90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91
六、资格审查表.....9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9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93
（三）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4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95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96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97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98
七、承诺函.....99
八、其他材料.....101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102
技术建议书.....10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104
目 录.....105

一、投标函.....106
二、报价清单.....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YL)，浙发改项字〔2025〕18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招标人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是351国道的起点段，是原疏港公路一期工程的改扩建工程，利用现状道路的情况下，将原麂晴山至头门岛段的单幅双向两车道扩建为两幅双向四车道。项目起点位于疏港公路一期工程一级和二级公路的分界点（北洋涂一期围垦堤坝起点、麂晴山水闸附近），接一期工程一级公路的左幅，起点桩号为ZK3+243.214，路线位于一期工程北侧，与之平行布设，自西向东经过一段路基后，设置大竹山跨海特大桥跨越猫头洋，然后采用路基从大竹山岛中间穿过，再设置头门岛跨海特大桥跨越猫头洋后，进入头门岛，上

岛后路线转向东南，顺接现状道路，终点桩号为ZK13+416.221，路线全长10.173km。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1.50亿元，建安费约18.54亿元。批复项目建设工期为42个月。

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台州市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临发改基综〔2026〕109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临海市交通运输局以浙台临交许〔2026〕5000011号文批复。起点位于临海邵家渡街道，顺接东渡路高架，起点桩号K5+467.064，路线自西向东沿现状临杜公路布线，对临杜公路现状平交口进行提升改造，路线经邵家渡街道、杜桥镇，终点位于杜桥镇溪口村东侧，衔接现状临杜公路，终点桩号 K28+308。路线全长约22.84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约19.46公里（仅改造平面交叉口），改造段长约3.38公里（老路抬升改造里程0.65 公里，高架+地面道路段改造里程2.73 公里）。本项目总投资约8.39亿元，建安费约6.5亿元。批复项目建设工期为30个月。

技术标准：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左半幅路基宽度12.75米，桥梁宽度13.25米，右半幅利用现状道路。大竹山跨海特大桥通航孔桥满足500吨级海轮杂货船双向通航要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

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主线高架桥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断面宽度27m，预留远期拓宽为双六的条件，终点高架落地段（K27+752-K28+033.858），近期高架桥采用21m断面，远期结合隧道拓宽方案拼宽为27m；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31m；老路抬升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其余利用段仍维持原标准，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计划分一个标段，即第AQZX01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协助编制安全大纲、安全实施细则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审查专项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并编制安全形势整体分析报告；对特种设备实施专业化技术服务，并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大型应急演练的指导、评估；提供安全技术管理服务专项方案及本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工作，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

2.3 服务周期： 1260 日历天；备注： 约42个月（12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实施难度高、涉海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中规定的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 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日前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　　话： 0576-885153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远洲路300号

邮政编码： 317099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0576-8531276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06室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张满帆（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71-85381778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237430923@qq.com

2026年1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远洲路300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76-85312766 传　真：/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06室 联系人：张满帆（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71-85381778 传　真：/ 电子邮件：23743092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70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2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_见附录5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并承担____任务； （3）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_2023年07月01日_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6737500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0_元）。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_壹拾万元整_（¥：_100000.00_）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 （四）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7）其他说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清晰扫描件〔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的，则还应出具由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时间认定以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日期 为准。 上述资料中的服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服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2）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清晰扫描件〔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任职、技术标准、工作内容等，则还应出具由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2026年07月 、 2026年08月 、 2026年09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2026年07月 、2026年08月 、 2026年09月 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 （1）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2）对分项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清晰扫描件〔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甲方须为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投标人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姓名、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则还应出具由项目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上应有证明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相关工作年限以投标人提供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的表述为准 ；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_2026年07月 、 2026年08月 、 2026年09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2026年07月 、2026年08月 、 2026年09月 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格式规范： 本项目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不得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的内容：无。 （4）其他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按“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5.2.1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如有）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如有）。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综合评标__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时，1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

		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明标） ☑综合评分法（暗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向监督部门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编： 318000 电话： 0576-88515361 投诉受理部门：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323号 邮　编： 318000 电　话： 0576-8851536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再递交6份投标文件的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pdf格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请提前确保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且驱动、授权及有效期均正常。开标时，请按系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2）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①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② 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③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④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___	___	10.3.2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0.3.3 第3.2.4项补充： 最高投标限价6737500元，其中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4898500元、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1839000元。 10.3.4本章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为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0.3.5根据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232号）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各应承担50%的交易服务费，请依法依规履行缴费义务。 10.3.6如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评标参数内容、“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里的数据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AQZX01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AQZX01标段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按一个合同段承接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或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AQZX01标段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或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 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驻地负责人）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 职称，承担过 5年及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经验，且从事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须含跨海桥梁）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或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工作 的分项负责人任务。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驻地人员） 分项负责人	3	具有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 职称，承担过 5年及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经验，且从事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须含桥梁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或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工作 的分项负责人任务。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附录6 定标办法

_____。（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等文件制定）。

应包括：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6.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已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 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暗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分项负责人（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技术能力：/ 分 业绩：22 分 履约信誉：3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方案三：____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99%、98%、97%，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____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6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服务思路	10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8.0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0分。
			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理解及认识	10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8.0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0分。
			投标人对现场安全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10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8.0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描述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0分。
			质量控制、安全管控、廉政保证措施和手段	9 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7.2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8分。
			对项目业主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6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基本分4.8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措施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2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10分。
			其它人员任职资格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8分；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驻地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加1分；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驻地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有一人的加1分，最多加1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_1= 0.2 ，E_2= 0.1 。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审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3">2.2.4（4）</td><td rowspan="3">其他因素</td><td>业绩</td><td>22 分</td><td>类似业绩</td><td>22 分</td><td>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21分；
除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每增加1个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按一个合同段承接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须含跨海桥梁）的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或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履约信誉</td><td rowspan="2">3分</td><td>ISO三体系</td><td>3分</td><td>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td></tr>
<tr><td>不良信誉扣分</td><td>0或-1分</td><td>近三年来（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 colspan="3">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td></tr>
<tr><td>3.9</td><td colspan="2">评标结果</td><td colspan="3">☐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td></tr>
<tr><td colspan="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td></tr>
</table>

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

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本次招标项目为：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1.2 **工程**：指进行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工程，具体到本工程指：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1.3 **服务**：咨询人根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1.4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执行建设项目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次招标项目的发包人具体指：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1.5 **咨询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书面委托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1.7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报价表，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8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是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公路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9 咨询：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服务频率
一	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规范内业台账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管理台账。协助建设单位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并对网格化管理体系运行过程提供合理化建议，编制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全年
		协助建设单位加强各参建单位安全内业管理，统一参建各方内业形式和主要内容。	全年
二	协助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召开评审会之前进行审查咨询，出具审查咨询意见单并对施工方案修改情况进行核查。	全年
		根据安全管理需要以及不同的教育对象，邀请相关专家到工程所在地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讲座。服务过程中，向参建单位提供其他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材料和咨询服务。	1年2次
三	安全监督检查	日常巡查：主要针对防护、临时设施、临时用电、机械和机具、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应急救援设施、违规或危险作业、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九大类开展安全巡查，并及时收集现场施工安全巡查影像资料。	全年
		综合安全巡查：组织专业人员以施工安全总体、专项风险评估结论为重点，开展综合安全巡查，对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并发出预警、预控建议，形成安全巡查报告、对隐患归类并生成类比台账。	1年4次
		专项安全巡查：根据上级专项安全活动文件，针对各施工单位安全现状、施工进度及特殊天气、工程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安全巡查（特种设备、支架和挂篮、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等方面），对隐患问题发出预警、预控建议，形成安全巡查记录单。	全年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由咨询人组织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对所辖标段所有特种设备实施专业化技术服务（除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外，逢重大节假日和特殊天气后依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并定期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	全年
四	提供协助、参谋等咨询工作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经费审核管理。	全年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对行政事项办理提醒，行业政策、文件解读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安全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等事务工作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安全亮点创建	
		参与建设单位对其他项目的安全检查工作	
		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每季度

1.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1 **合同价格：**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咨询人的全部金额。

1.1.12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3 **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14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5 **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上述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是指日历日。

1.1.16 **时间**：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7 **上级主管部门**：指国家、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各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1.1.18 **常驻现场**：指咨询人根据合同要求在咨询期间派驻在现场的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一般情况下不少于22天。

1.1.19 **日常巡查**：指现场驻点人员陪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系统的安全巡查。主要查施工现场的实体安全缺陷、查不安全作业、查安全管理漏洞。

1.2 解释

1.2.1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委托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大纲；

(7)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8)资格审查资料；

(9)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发包人的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时间，并由发包人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有关

批文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在咨询人员进入现场安全检查时，建设管理单位应对咨询人与承包人等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咨询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对咨询人不称职的咨询人员，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并按本合同条款第5.2款课以违约金，直到终止合同。同时，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咨询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增加相应的专业咨询人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清单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咨询人若更换咨询人员须征得建设管理单位的书面同意，即使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更换咨询人员，建设管理单位仍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咨询人按本合同条款5.2款规定课以违约金；咨询人不能有效地履行咨询职责,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与各项咨询制度，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咨询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发包人不应对咨询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编制周期。

3.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1.2 咨询人根据工程进展，安全管理技术工作要求，做好对各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意见和措施，对下一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全预警，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安全相关的咨询服务。

3.1.3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咨询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代理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明确发包人的有关保密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1.4 咨询人须委派2辆专用车辆在交工验收前常驻现场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到场开展工作，并按照发包人需求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同时还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3.1.5 为降低本项目建设工程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几率，有效控制事故隐患，咨询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项目特点，对施工现场标化管理、事故隐患、内业管理进行深入检查，检查出的问题以图文、检查表形式编制《安全检查评价报告》，对施工各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意见和措施，对下一阶段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预警。

3.1.6 咨询人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建咨询团队开展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咨询人应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从源头上把好危大工程进场关。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对本项目开展技术指导，做好安全体系的建设及管理风险提示等工作。

3.1.7　咨询人应组织行业专家每个季度开展1次（1次/季度）定期检查，通过巡查结果对工程项目每个季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对本项目的各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指出下个季度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形成季度安全检查评价报告、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季度评价报告。

3.1.8 咨询人应协助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发包人的安全培训计划联系培训专家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规范安全教育培训程序、人员入场审核、产业工人安全培训中心管理、法规和文件宣贯学习、临时用电、特种设备等专项技能培训、安全知识技能考核等工作。每半年度组织开展1次针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相关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共2次/年，其中1次授课专家要求为省级以上资深专家。

3.1.9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审查各合同段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专项施工方案、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等安全生产方案，从源头上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并形成方案咨询审查意见书。协助指挥部开展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阶段的检查，按照动态管理原则指导指挥部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管理工作。

3.1.10　协助发包人开展现场会、安全交流等大型活动。协助发包人规范应急物资、人员、设备；指导应急预案宣传教育以及大型应急演练策划、指导、评估。

3.1.11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检查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检查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3.1.12　咨询人应建设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应急实际情况，协助开展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编制建设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指导施工标段编制应急预案，并对应急体系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纠正建议。

3.1.13　咨询人应指导发包人开展日常安全管理，探索安全管理中的新思路、新手段、新设备，搜集项目安全管理成果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3.1.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期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咨询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15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施工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3.1.16 咨询人应协助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和善后处理工作。

3.1.17 咨询人应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做好上级单位及主管部门制定或要求的安全管理工作。

3.1.18 咨询人应对特种设备实施专业化技术服务，并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

3.1.19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驻地人员）中2人服务于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驻地人员）中1人服务于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

施配套工程）项目。

3.2 相关服务

咨询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安全监督检查等。

3.3 履约担保

3.3.1 在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招标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4 分包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

3.5 人员保证与变更

3.5.1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

3.5.2 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咨询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

3.5.3 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咨询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咨询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服务期

4.1 编制周期及提交成果

4.1.1 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

4.1.2 咨询人除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份数提供书面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报告等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上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

4.2 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咨询人应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针对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管理单位对本合同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成果验收

4.3.1　咨询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通过综合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4.3.2 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4.3.3 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法：通过发包人及评审专家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等咨询服务的验收）。

5.责任和保障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5.1.2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5.2 咨询人的违约

5.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1）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或者必须分包而未分包的；

（2）咨询人的研究工作未严格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或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成果文件的（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驻地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

（5）咨询人违反合同条款第3.1.3款的规定，未经发包人的批准，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透露给第三者；

（6）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及车辆，或未按规定替换的；

（7）咨询人和设计人、施工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应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共同为提高施工安全、实现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努力。因施工方案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咨询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8）咨询人无法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不符合本合同条款第3.1.2、3.1.5款规定的；

5.2.2 对咨询人违约的处理

（1）咨询人发生第5.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形，将合同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课以咨询人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按相关法律处理；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并每次课以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2）咨询人发生第5.2.1（2）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限期改正，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0%违约金。

（3）咨询人发生第5.2.1（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课以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咨询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咨询人发生第5.2.1（4）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项目负责人或驻地负责人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

金，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课以3万元/次的违约金。

（5）咨询人发生第5.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发生一次课以1万元的违约金；

（6）咨询人发生第5.2.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除应及时更换符合规定的人员或车辆外，还将课以2万元/人次；由于更换人员延迟咨询进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展工作的，课以违约金2000元/次；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

项目组成员应按发包人要求每日进行考勤，漏考或考勤造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如因工作原因未考勤，应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证实并于7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7）咨询人发生第5.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

（8）咨询人发生第5.2.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咨询人发生第5.2.1（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发生一次，课以3万元的违约金。因咨询人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而引起安全事故，或者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隐患或着发现重大隐患未及时上报被上级部门处罚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咨询人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5.3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5.4 保障

在咨询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咨询人免受因履行本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5.5 保险

咨询人应在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期内，自费为本工程咨询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咨询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报价清单；

（7）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咨询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期限。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14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14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7.1.2 本合同的咨询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1.3 合同价格应视为包括了完成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

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及现场车辆等】、检查费用（包括检查用设备、工器具、材料、试验等）、其他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等为完成本项目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一切全部费用。经确认的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

7.2.1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累计支付合同价的10%；

（2）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累计支付合同价的30%；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2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累计支付合同价的50%；

（4）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3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累计支付合同价的70%；

（5）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提交的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工作成果的总结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退还履约担保。

7.2.2 咨询人应在支付周期前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付款申请10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澄清，咨询人应在15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咨询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咨询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

7.6 税费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合同任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

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工程服务工作而向咨询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咨询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若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有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在履行咨询人的责任、工作或义务时，出现疏忽或未达应有能力的情况；

（2）违反咨询合同；

（3）被发现向或从任何发包人的代表或员工、其设计人或施工承包人提供、给予、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好处、报酬、奖金、折扣、贿款或借款；

（4）被发现得到或持续得到任何利益，或参与任何与该咨询人在本合同中的功能、责任及义务有真实、表面、潜在或可预见的冲突。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咨询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咨询人责任原因引发纠纷的，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引发纠纷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8.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1]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服务的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服务内容：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委托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报价清单；

（7）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项目负责人：_____。

5.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服务工作，包括_____。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受托人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9.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与发包人分别签订2个项目的合同。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服务单位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无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服务成果文件且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受托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方面现行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办法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办法或规范进行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人在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5）《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6）《国务院安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7）《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8）《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9）《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

（1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

（11）《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175号）；

（1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134号）；

（13）《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交安监发〔2017〕39号）；

（14）《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16〕54号）；

（1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

（16）《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7）《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8）《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9）《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

（20）《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

（21）《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2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24）《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

（25）《关于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山岭隧道施工安全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0号）；

（26）《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

（2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29）《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

（30）《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1）《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32）《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

（33）《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

（34）《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图册》；

（35）《关于加强在建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特种设备、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

（36）《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涉路作业安全管理操作细则》；

（37）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38）《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

（39）《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2014〕266号）；

（40）《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41）《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 64 号）；

（42）《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

（4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

〔2022〕116号）。

二、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作用

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是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技术支撑，是提升本质安全的有效补充，扮演的是“补缺”的角色。主要作用如下：

1、纠错预防作用：丰富项目安全管理团队、弥补管理不足，协助参建方查清现有安全管理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纠正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为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2、改善提升作用：从全局角度协助参建方找出和行业内先进水平的差距，引进、吸收先进、实用的安全管理、技术成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创新引领作用：针对项目安全管理技术难点问题进行安全技术创新，使参建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形成安全工作亮点，在行业内树立标杆，为评奖评优创造条件。

三、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1）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服务频率
一	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规范内业台账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管理台账。协助建设单位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并对网格化管理体系运行过程提供合理化建议，编制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全年
		协助建设单位加强各参建单位安全内业管理，统一参建各方内业形式和主要内容。	全年
二	协助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召开评审会之前进行审查咨询，出具审查咨询意见单并对施工方案修改情况进行核查。	全年
		根据安全管理需要以及不同的教育对象，邀请相关专家到工程所在地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讲座。服务过程中，向参建单位提供其他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材料和咨询服务。	1年2次
三	安全监督检查	日常巡查：主要针对防护、临时设施、临时用电、机械和机具、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应急救援设施、违规或危险作业、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九大类开展安全巡查，并及时收集现场施工安全巡查影像资料。	全年
		综合安全巡查：组织专业人员以施工安全总体、专项风险评估结论为重点，开展综合安全巡查，对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并发出预警、预控建议，形成安全巡查报告、对隐患归类并生成类比台账。	1年4次
		专项安全巡查：根据上级专项安全活动文件，针对各施工单位安全现状、施工进度及特殊天气、工程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安全巡查（特种设备、支架和挂篮、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等方面），对隐患问题发出预警、预控建议，形成安全巡查记录单。	全年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由咨询人组织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对所辖标段所有特种设备实施专业化技术服务（除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外，逢重大节假日和特殊天气后依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并定期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	全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服务频率
四	提供协助、参谋等咨询工作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经费审核管理。	全年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对行政事项办理提醒，行业政策、文件解读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安全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等事务工作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安全亮点创建	
		参与建设单位对其他项目的安全检查工作	
		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每季度

2）日常安全巡查主要内容

序号	分类名称	分类定义	检查内容
1	防护	个体防护、临边防护、洞口防护、跨线防护、其他防护	1、未按要求使用、穿戴安全帽、安全带（绳）、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面罩、救生衣、救生圈等。 2、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挡）、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网）、安全网、防落棚、脚手架及操作平台、爬梯、安全通道、张拉挡板等，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2	临时设施	便道便桥、支撑系统、各类库房（不含危险品仓库）、基坑设施、施工平台、材料仓库、拌合站、碎石加工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厂、驻地建设等临时建设和使用的设施	临时设施主体结构强度、刚度、稳定性存在安全缺陷，或存在使用安全隐患的。
3	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及驻地	施工现场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设置，电源线规格、架设、接线，现场及驻地规范用电	1、规范设置电箱，采用符合要求的电气设备（熔断式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空气开关等）。 2、规范使用电线； 3、现场是否有碘钨灯、民用插座、电磁炉等现象。
4	设备和机具	特种设备、施工机械、小型机具	1、设备主要部件存在安全隐患的； 2、设备安全附件失效或缺失的； 3、设备护罩或护套等安全防护措施失效或缺失的； 4、附属配件不能满足使用安全，导致机械、小型机具使用时给周边带来安全隐患的。
5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易燃易爆气瓶（乙炔瓶、丙烷气瓶、氧气瓶、液化气瓶等）、易燃物品（如柴油、汽油、松香水等）、易爆物品（炸药、雷管）	易燃易爆危险品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和登记台账，入库、存放、领取、现场使用和库房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序号	分类名称	分类定义	检查内容
6	应急救援措施	用于应急救援的设施或器具缺失、失效、设置数量不足、设置位置不当等均属此项	1、水上作业环境是否按要求配备救生设施、用具； 2、动火或电气设备区域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 3、应急逃生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 4、“三防”应急救援物资和措施是否到位； 5、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措施是否到位。
7	违规或危险作业	违反施工工艺（工序）、违规操作（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在危险环境下作业	1、现场是否存在“三违”作业； 2、现场是否存在违反工艺（工序）作业； 3、作业周边环境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如作业点距高压线过近、上下交叉作业、落石区域作业、无支护深基坑作业等等。 4、违反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8	文明施工	施工告示图牌，安全提醒、警示、防范的灯图牌，粉尘、污水、噪音、震动影响，生活和生产垃圾排放，现场杂乱脏等	1、施工相关告示图牌未按规范设置； 2、道口、危险区域安全提醒、警示、防范的灯图牌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3、扬尘、排污、噪音、垃圾排放、现场杂乱脏等环保控制不符合要求等； 4、作业环境对工人健康存在较大影响的。
9	现场管理	该项是动态的管理范畴，因现场管理欠缺、混乱导致出现安全隐患和风险	1、安全管理（指挥）人员缺岗或疏忽管理； 2、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带来安全风险的，如未对作业区域临近道路进行交通疏导引起事故、爆破作业警戒区设置不合理等； 3、现场材料、物件的存放存在安全隐患或给施工活动带来潜在危险； 4、当前实施结果对下步工作实施可能会带来安全风险的，如隧道爆破后排险不到位导致落石伤人。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机构应严格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顺利完成本项目各施工标段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等涉及到相关的所有工作。

2.咨询服务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全过程参与，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表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九、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岁，职称：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

5、如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扫描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帐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近三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情形； 3. ISO三体系认证证书。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4）履约信誉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技术建议书

（建议300页以内）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服务思路；

2、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理解及认识；

3、现场安全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4、质量控制、安全管控、廉政保证措施和手段；

5、对项目业主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		
3	报价金额合计（=1+2）	_____元	

注：1、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完成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保险、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本工程合计投标报价、351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台州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和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临海市交能融合与交通综合服务基地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均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最高投标限价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